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